

我国股票期权的税收政策分析

郑丹华 涂云友

(成都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 610000 成都航空职业技术学院 成都 610021)

【摘要】 现行相关税收政策对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认、税款的计算及征收管理等做出了明确规定,但尚缺乏个人税收优惠政策,公司股票期权支出的成本扣除办法等问题也未明确,本文拟对此作一探讨。

【关键词】 股票期权 税收政策 所得税

一、我国现行股票期权的税收政策

股票期权是目前应用最为广泛的一种股权激励机制,是公司对于高层管理者实行的一种长期激励机制,对激发高管人员的经营积极性、降低代理成本具有积极的意义。

股权分置改革以来,先后至少有150家上市公司相继公布和实施了股权激励计划。为适应企业薪酬制度改革,加强个人所得税征管,2005年3月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征收个人所得税问题的通知》和2006年9月国家税务总局发布了《关于个人股票期权所得缴纳个人所得税有关问题的补充通知》,从股票期权所得性质的确定、应纳税款的计算、征收管理等方面对个人股票期权所得适用

的个人所得税政策予以明确。

按照新的税收政策,上市公司的员工在接受股票期权时,即在“授权日”,除有特别规定外,不用缴纳个人所得税。而在员工行权时,即实际购买股票时才根据购买股票的实际收益纳税。具体规定为员工(含高管人员)取得股票的实际购买价(授权价)低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计算公式为: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行权股票的每股市场价-员工取得该股票期权支付的每股授权价)×股票数量;应纳税额=(股票期权形式的工资薪金应纳税所得额/规定月份数×适用税率-速算扣除数)×规定月份数。

的考虑,仍然沿用原来的成本模式而放弃公允价值计量,这样将不利于企业对外提供如实反映投资性房地产价值的信息,违背财务报告目标。因此,从维护财务报告目标的角度看,在短期内对调增的当期收益征税是不合适的。

四、从国家税务机关看

国家税务机关设立某一税种征税,一般需满足如下原则:第一,税源充足稳定,税基不应该有较大的流动性,否则纳税人就会从税负高的地区向税负低的地区转移。第二,税基具有地方性和普遍性的特点,采用的税种应能筹集足够的收入以满足地方政府的需求,收入应稳定,可以预测,并有一定的弹性。第三,应便于管理,能满足闭合性的地方公共产品的需求,税收的大部分应具有不可转移性(即税收收入不应很容易转移给非居民个人),以免削弱地方税收与地方福利之间的关系。

由此可知,在条件不成熟或不符合征收原则的情况下,仓促征税,不能保证慎重稳妥。再说,由于新会计准则刚开始实施,对税收的影响未见明了。上交所、深交所于2006年12月29日分别发出关于做好上市公司2006年年度报告工作的通知,部署2006年年度报告披露工作,特别要求上市公司详细分析并披露执行新会计准则的影响,包括执行新会计准则后,公司可能发生的会计政策、会计估计变更及其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的影响情况,由此可以间接估算对所得税的影响。但是,2006年因为还没有执行新会计准则,此次年报所

披露的影响也只是停留在形式上,还难以测算其对所得税的实质性影响。因此,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计量调增的当期收益征税会引起财政收入的大起大落。

综上所述,对投资性房地产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调增的留存收益征税,违背了税款支付能力原则;公允价值难以取得而致使税负不公;在经济后果方面,透支未来税款,每年支付评估费用,对企业发展不利,并且会造成与财务报告的目标相偏离。此外,在不具备征税条件下,仓促征税会造成国家财政收入出现较大波动,因而是不应该征税的。

新会计准则已于今年1月1日起在上市公司执行,由于国家税务总局相关配套文件滞后发布,这种税负的影响将成为新会计准则体系执行主体制定会计政策、安排经济活动中的一个不确定变量。为了配合新会计准则的顺利实施,税法应对会计中新出现的一些业务及时加以规范,明确对投资性房地产调增的当期收益不征税,以鼓励企业在适当的条件下采用公允价值进行后续计量,提供有关投资性房地产真实价值的信息,满足投资者决策需要,促进市场繁荣。

主要参考文献

1. 财政部.企业会计准则2006.北京:经济科学出版社,2006
2. 于晓镭,徐兴恩.新企业会计准则实务指南与讲解.北京:机械工业出版社,2006

公式中的规定月份数,是指员工取得来源于我国境内的股票期权形式工资薪金所得的境内工作期间月份数,长于12个月的,按12个月计算。

按税法规定,员工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获得的高于购买日公平市场价的差额,是因个人在证券二级市场上转让股票等有价证券而获得的所得,应按照“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但对个人将行权后的境内上市公司股票转让而取得的收入,暂不征收个人所得税;而对个人转让境外上市公司的股票所取得的收入,则按税法的规定计算应纳税所得额和应纳税额;员工因行权后拥有股权而参与企业税后利润分配取得的收入,应按照“利息、股息、红利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

二、股票期权税收政策存在的不足

1. 税收政策长期激励效果不明显。我国新的税收政策规定,员工在行权时将行权后的股票再转让时,将按照实际收益分别以“工资、薪金所得”和“财产转让所得”适用的征免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对照发达国家在这方面的规定,可以看出我国的股权激励税收政策存在不足。如美国激励型股票期权的纳税义务发生时间是在股票的转让环节,并且通过税率的设计,引导鼓励激励对象长期持有公司股票,对激励对象在转让股票时所获取的收益,将依据其持有股票的时间长短分别征收短期资本利得税或长期资本利得税,由于后者的税率远低于前者,因此激励对象持有股票的时间越长,其负担的股权激励的税额也就越低。我国目前还没有对股票期权种类进行划分,也没有根据行权人持股时间长短来给予税收优惠,这容易导致员工发生损害公司长远利益的短期行为,引发道德风险。显然这违背了股票期权计划实施的初衷。

2. 期权持有人行权后有税收风险。根据新的税收政策规定,员工在行权时根据购买股票的实际收益,按“工资、薪金所得”适用的规定计算缴纳个人所得税。由于行权后期权收入尚未转化为现金,仅仅作为账面收入,特别是有的股票期权存在“禁售期”(或称冻结期,指期权条款规定的执行期权后暂不得出售股票的时间段)的限制,而在禁售期内,股价可能有很大的波动。员工在禁售期内若遇到发生股票价格下跌的情形,不仅仅承担股票价格下跌所造成的损失,还必须承担由于股票下跌带来的多缴个人所得税的损失。因此在行权日对账面收入征收个人所得税,不符合税收的公平性原则。

3. 未对公司股票期权支出的处理作出规定。根据我国现行企业所得税法的有关规定,企业发生的工资支出实行计税工资办法。对企业来讲,实施股票期权计划需要付出一定的成本,该支出是企业为降低其代理成本所付出的代价,但是对于因实行股票期权而发生的支出能否视同工资性支出,新的税收政策没有明确规定。目前,我国大多数推行股票期权的公司都是通过提取激励基金的办法为高级管理人员购买股票或虚拟购买股票,对该类激励基金的扣除问题,中国证监会在2001年6月30日发布的《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规范问答第2号——中高层管理人员激励基金的提取》中明确规定,激励基金可以全部作为成本费用。但对公司来讲,实施股权激励

计划或给予员工高工资,在税收上并没有优惠政策,因此不利于股权激励计划的实施。

三、建议

1. 划分股票期权种类,鼓励持有人长期持有。美国将股票期权分为两大类:激励型股票期权和非激励型股票期权。激励型股票期权必须满足美国联邦税法第422条款的所有要求,其中包括:期权的受益人必须是授权公司的员工;期权行权价必须不低于赠与时标的股票市价;受益人每年可行权买入的股票在赠予时的市值不超过10万美元;受益人必须至少持有股票期权2年,且至少持有行权买入的股票1年等等。非激励型股票期权是指未满足激励型股票期权要求的股票期权。激励型股票期权受益人在授权日和行权日均无需纳税,而在行权后售出股票时与资本增值收益一并按资本利得税税率(20%或28%)纳税。

我们可以借鉴美国的做法,期权接受人如果出售股票时距授权日已有2年,同时距行权日已有1年,则其所得应按长期资本利得征税,应税收入是行权日公平市场价格与出售价格两者中较低者与行权价的差。如果持有股票在1年至18个月,则长期资本利得最高税率为28%,如果持有期超过18个月,则最高税率降为20%。如果期权持有人出售股票的时间不满足上述要求,则其收入作为普通收入征税,最高税率可达39.6%。如果发生亏损,则变成长期资本损失,在一定的条件下,可以从以后的长期资本利得中抵扣。很明显,股票期权持有人持股时间越长,其享受的税收优惠的幅度也越大,这样有利于鼓励受益人长期持股。非激励型股票期权行权时,期权接受人所取得的行权收益作为普通收入纳税。由此可以看出,激励型股票期权对员工的吸引力相对较大。

2. 对公司给予税收抵扣优惠,鼓励期权计划的推行。目前的税收政策对公司用于实施股票期权而支出的费用是否能够税前扣除没有作出明确规定,实践中绝大部分公司都通过适当的方式进行了扣除,使企业节省了企业所得税税款。笔者认为,为了鼓励股票期权这一新生事物在我国的发展,调动高层管理人员的积极性,同时本着适当减轻公司税负的原则,应根据具体股票期权的类型允许公司在税前扣除。对非激励型股票期权,因为员工在行权时已经根据行权差额按“工资、薪金所得”缴纳了个人所得税,即行权差额已经是员工的工资、薪金的组成部分,应该允许公司将员工的行权差额抵扣当期的应税所得额,在税前扣除。但由于股票期权计划的成本经常数额庞大,如果全部允许其扣除,则可能导致公司的避税行为,所以应规定一个最高的限额,同时遵循一定的数量、时间配比等原则。而实施激励型股票期权的公司则不获任何抵扣优惠。这样对不同种类的股票期权适用不同的税收政策,从而体现税法的公平原则。

主要参考文献

1. 龙文滨,张涛.中美股票期权的企业所得税政策比较.税务研究,2004;2
2. 王红领.我国股票期权税收政策存在的问题及对策.税务与经济,2005;5